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機器人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政府將機器人產業列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建立了由多部門協同監管、政策引導與行業規範相結合的監管體系。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主要受以下機構的監督及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出行業發展戰略及政策建議、擬定行業規劃和行業政策並組織實施、起草並頒佈行業法規與技術規範、制定實施高新技術行業標準及政策、促進新興行業發展及指導相關行業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

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組織制定綜合性產業政策、規範和管理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提出利用對內及對外投資的戰略和政策建議及提出外商投資准入的負面名單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和規範全國的外商投資活動、制定外商投資政策並組織實施、推進流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流通企業改革、商貿服務業和社區商業發展，制定對外投資的管理辦法和具體政策，依照適用法律批准國內企業對外投資。

機器人行業政策

機器人行業政策以支持創新發展、規範市場秩序為核心，主要包括《「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2024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管理實施辦法（2024版）》等。相關政策明確了機器人

監管概覽

產業的發展目標，強調突破關鍵核心技術、保障核心零部件供應鏈安全、推動產業高端化智能化發展，並通過提高行業准入門檻、實施公告式管理等方式規範行業發展秩序。同時，《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列為鼓勵類產業，為行業發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公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備法人資格。這兩類企業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該法律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除非相關專門法律對外商投資公司另有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25]6號），自同日起施行。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需完全遵循《公司法》並參照（而非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公司章程。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的相關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經營者對在業務運營中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4年3月19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

監管概覽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主要細化和補充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明確政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

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後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9年7月3日發佈，於2022年9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注中國強制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3C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招投標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通過、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招標投標法》及該條例的規定，對中標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且不能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投標、中標無效，應當依法重新招標或者評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通過、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採購法》」），政府採購方式包括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競爭性談判、單一來源採購、詢價以及國務院政府採購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採購方式。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採購方式，而「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

監管概覽

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根據《採購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如實施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的任何非法行為已導致或可能導致供應商中標，但採購合同尚未履行的，應撤銷合同。從合格的中標、成交候選人中另行確定中標、成交供應商；採購合同已經履行的，給採購人、供應商造成損失的，由責任人承擔賠償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施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規範管理中國商標提供基本法律框架。

根據《商標法》，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必須符合三個標準，即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該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通過、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02年1月1日施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所有人需要註冊其域名。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者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障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通過、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

監管概覽

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如在限期內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

監管概覽

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在內的所有社會保險保費將由稅務部門收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稅總辦發[2018]142號)，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繳社保費進行集中清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18]174號)，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集中清繳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於過往年度的欠繳社保費。

與物業租賃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物業服務合同是物業服務人在物業服務區域內，為業主提供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的維修養護、環境衛生和相關秩序的管理維護等物業服務，業主支付物業費的合同。物業服務人包括物業服務企業和其他管理人。物業服務人應當按照約定和物業的使用性質，妥善維修、養護、清潔、綠化和經營管理物業服務區域內的業主共有部分，維護物業服務區域內的基本秩序，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業主的人身、財產安全。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及用途、租賃期限、租金、付款期限及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經出租人同意，租賃的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商品房屋租賃合同應在其訂立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通過，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於2008年8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並將於2026年4月1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

監管概覽

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的將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該通知實施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2023年12月4日發佈實施（其中，通知第七項自2024年6月3日開始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

監管概覽

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實施（其中，通知第七項自2024年6月3日開始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

監管概覽

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业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自2026年1月1日起被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稅率為6%；境內單位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通過，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法

監管概覽

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貨物範圍及抵扣進項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開始，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21日發佈，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2025年9月1日起廢止的《關於進一步加大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實施力度的公告》，自2022年4月的納稅申報期起，符合條件的製造業等行業企業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

監管概覽

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自2019年4月起享受「即徵即退」及「先徵後返(退)」增值稅退稅政策的納稅人可申請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惟納稅人須於2022年10月31日前將所有自2019年4月起享有的增值稅退稅一次性退還予相關稅務機關後申請。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5年8月22日發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完善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9月增值稅納稅申報期起，符合條件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可以按照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期末留抵稅額。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企業不提供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未能真實反映其關聯業務往來情況的，稅務機關有權依法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稅務機關依照相關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按照國務院規定加收利息。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的，稅務機關有權在該業務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納稅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實施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稅務機關應對企業進行特別納稅調整重點監控及管理，並可以向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發出稅務事項通知書，以提示其現有稅收風險。企業亦可自行調整及補稅，而稅務機關其後仍可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稅務機關應在企業提出要求時啟動特別納稅調查程序(如就關聯交易採納的定價原則或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通過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稅務機關除責令限期繳納外，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

監管概覽

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納稅人不進行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由稅務機關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並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通過、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公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或以下的，股息所得全額徵稅；個人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

監管概覽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其2008年及以後年度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前述安排的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之間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按股息及利潤的10%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代為辦理

監管概覽

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倘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倘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稅收協定

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轉讓從公司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獲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前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出售H股。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並於同日實施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了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通過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

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發佈，自2024年7月1日起廢止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的排污許可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提出申請。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除按照國家規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向社會公開驗收報告。如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消防設計及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於1998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發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則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於2002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2022年12月30日修訂、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並於1987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

監管概覽

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單位指已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通過，於1989年8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通過，於2017年6月1日實施、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

監管概覽

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

監管概覽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數據安全辦法》的適用範圍涵蓋工業與信息科技領域的數據，具體包括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及無線電數據等，上述數據統稱為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依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在遭遇未經授權的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及個人合法利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數據安全辦法》將該類數據劃分為三個類別，即一般數據、重要數據與核心數據。對於重要數據與核心數據的處理工作，相關主體需遵守特定的歸檔要求及報告義務。同時，相關數據處理者還需依照《數據安全辦法》的要求，建立覆蓋數據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體系，指定專門的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合理管理作業授權，制定應急響應計劃，並組織開展緊急演練及相關培訓工作。

2024年12月10日，由工信部正式發佈，2025年4月1日開始實施的《工業領域重要數據識別指南》，給出了工業數據處理者開展工業領域重要數據識別的基本原則、流程和考慮因素，適用於工業數據處理者開展工業領域重要數據識別工作，也可為行業監管部門制定工業領域重要數據目錄提供參考。

2024年10月24日，工信部正式發佈，2025年2月1日開始實施的《工業企業數據安全防護要求》，規定了工業企業數據安全防護的總體要求、基礎性數據安全防護要求、數據全生命周期安全防護要求，指導工業企業開展數據安全防護工作，也可為開展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工作提供參考。

2025年4月10日，工信部正式發佈，2025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工業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規範》，規定了工業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的基本原則、要素、流程及方法

監管概覽

等，適用於工業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也可用於指導工業領域一般數據處理者對其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於1994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負面清單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對於受《負面清單》規管的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在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中，公司所處的行業－工業機器人製造業未被明確列示為負面規管對象。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商務部對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經2017年11月4日第一次修訂、2019年4月23日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權力或影響力影響交易、市場混淆、商業賄賂、誤導性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不正當有獎銷售、商業誹謗、網絡不正當競爭、濫用優勢地位拖欠中小企業賬款、平台強制低價銷售；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新媒體賬號名稱、應用程序名稱或圖標，或將他人註冊商標、商品名稱等設置為搜索關鍵詞引人誤解的混淆行為；通過組織虛假交易、虛假評價等方式幫助他人進行虛假宣傳的行為；以電子侵入等不正當手段獲取、使用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有獎銷售信息不明確或無正當理由變更有獎銷售信息的行為；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平台規則等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網絡產品或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以欺詐等不正當方式獲取、使用其他經營者合法持有數據的行為；濫用平台規則實施虛假交易、惡意退貨等行為；大型企業濫用優勢地位要求中小企業接受不合理交易條件或拖欠賬款的行為等。

監管概覽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律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匯編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處理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存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事宜。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備案管理相關制度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次發佈的制度規則共6項，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了不得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明確相應法律責任，若境內企業違反其相關規定，該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處罰，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處罰。

保密和檔案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保密規定》要求，境內企業若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渠道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同步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此外，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或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

監管概覽

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其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工作底稿確需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公司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境內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取得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以及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考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中國結算香港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於2024年9月23日實施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旨在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办理流程，並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作出了規定。